

##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沪TX(2020)SSF00142

估价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市清流西路1号(水岸帝景)6幢  
2单元1903室戴国伟所属国有住宅房地产估  
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方琪 注册号：3120190009  
余肖 注册号：3120070018  
蒋骏文 注册号：312007000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安徽省滁州市清流西路1号（水岸帝景）6幢2单元1903室戴国伟所属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04-08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2013-06-26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安徽省滁州市清流西路1号（水岸帝景）6幢2单元1903室戴国伟所属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94.47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住宅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83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9,410元/m<sup>2</sup>（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玖仟肆佰壹拾圆整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  
并要求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